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6年3月10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奥美森2025年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连伟、钦佩佩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连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注册会计师凡章接替连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变更后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凡章、钦佩佩。

**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信息**

凡章，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，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**（二）诚信记录**

凡章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

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

凡章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变动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奥美森 2025 年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1 日